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6 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歷屆系友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並作為全體系友之楷模以激發系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推薦

第二條 凡本系歷屆系友(不含曾獲頒傑出系友者)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；
- 二、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；
- 三、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；
- 四、對母系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者得透過下列管道，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格，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，逕送本系辦公室。

- 一、本系系友會推薦；
- 二、本系三位(含)以上教師推薦；
- 三、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推薦；
- 四、五位(含)以上系友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者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格、簡介、佐證資料及照片等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系系辦公室。

第三章 審查

第五條 選拔委員會之組織：傑出系友選拔委員會由本系與本系系友會組成之，委員人數為五人，其中本系推派教師三人、系友會推派二人，本系系主任及系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事蹟，於十一月七日前召開初審會議，且須於校慶十五天前召開複審會議並決定傑出系友當選人。

第七條 傑出系友係依系友之成就而定，名額不受限制。選拔方式為先經本系推派之三名委員初審，然後交選拔委員會複審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獲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

第四章 表揚

第八條 傑出系友產生後，於每年校慶之系友大會頒發「傑出系友當選證書」予以表揚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傑出系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自動取消其資格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表

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6 系務會議訂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
畢業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(含專科部)	級別(入學年)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手機：	
學歷	博士：	經歷		
	碩士：			
	學士：			
推薦表揚事蹟	(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及對母系之特殊貢獻)			
符合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母系有特殊貢獻者			
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	(加蓋章戳)			

※各欄位不夠請上網下載自行調放